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6执恢1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251号。

负责人：肖毅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成羽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葛金泉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布帕提买木·阿布来提，女，维吾尔族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哈米提·阿布来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[REDACTED]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的(2018)新乌诚信证内字第15911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布帕提买木·阿布来提、哈米

提·阿布来提银行存款 9697837.99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